**嘉義縣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**

**子計畫3-生命教育四格漫畫比賽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

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發揚生命教育的精神，表彰積極、健康、和諧關懷的生命態度。

二、探索生命內涵，學習欣賞生命的豐富與可貴。

三、分享生活經驗，激發觀者之創造力，營造熱愛生命的園地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永安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對象：嘉義縣各國中小學生。

伍、比賽日期：

一、繳件日期：109年10月19日下班前，作品親送或郵寄送達（以收件郵戳為準）。

二、評審日期：109年10月28日-10月30日。

三、收件地點：嘉義縣永安國民小學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國小中年級組 （二）國小高年級組 （三）國中組

二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、內容：

繪圖的內容以能喚起感動之生命小故事、熱愛生命、珍惜生命的具體實踐者、自己深刻的生活體驗，一張照片故事，一幅心情圖畫…等等，利用創意寫下自己的心情，畫下自己對生命的感動；或引用一則相關時事議題，延伸以四格漫畫呈現。

（二）、規格：限用四開紙張圖畫紙繪畫。

三、各校繳交件數：

（一）國中、小各校先進行校內初選，各組參賽作品以學校規模，未達12班各組1件，12班~24班各組2件，超過24班各組3件，請勿多送。

（二）填寫參賽者及指導老師之基本資料（校名、姓名、組別）如附件一，並貼於作品反面右下角。

（三）將附件二報名資料依校名、組別、姓名、指導老師欄位，以Word檔傳送至永安國小公務信箱。(yaps@mail.cyc.edu.tw)

（四）每一件參賽作品限一名學生及一名指導老師。

四、評審標準：

（一）內容：30﹪ （二）構圖：30﹪ （三）色彩：20﹪ （四）創意：20﹪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專款補助。

捌、凡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；主辦單位不辦理退件，並有使用、修改、攝影或編印權利，參賽作品若經舉發涉及抄襲等具體事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玖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由各組別評選優秀作品名額及圖書禮券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佳 作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1名 | 2名 | 3名 | 6名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1名 | 2名 | 3名 | 6名 |
| 國中組 | 1名 | 2名 | 3名 | 6名 |
| 圖書禮卷 | 500元 | 300元 | 200元 |  |

各組前三名及佳作，得獎學生頒發獎狀鼓勵之，指導老師前三名給予嘉獎乙次，佳作頒發獎狀鼓勵之。

 二、本活動辦理完畢後，相關工作人員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/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核予敘獎。

拾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**109年度生命教育四格漫畫比賽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 |
| 參賽組別 |  組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作品主題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
附件二：

 **109年度生命教育四格漫畫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參賽組別 | 學生姓名 | 作品主題 | 指導老師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